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6中国银行三农债02	2628006.IB	2,000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6中国银行三农债02	2628006.IB	2,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调整为500万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香港重阳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15	泰康裕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7399 C：027400

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投资者所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自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A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56	0049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在全部销售渠道取消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进行相关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被告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应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5,56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后由公司注销，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上述被告并应向公司支付律师费130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3,697,822.20元、保全费5,000元及公告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当事人存在提起上诉的可能；同时，上述被告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被执行情形，判决能否实际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裁判结果、执行情况及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就其与被告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之间因合同、准合同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北京金融法院于2025年10月20日立案，案号为（2025）京74民初2055号，于2026年6月24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74民初2055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钟君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于2016年向钟君艳定向发行的55,427,641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92）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由公司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55,427,641股的，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二）被告陈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于2016年向陈援定向发行的8,624,633股公司股票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由公司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8,624,633股的，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三）被告钟金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于2016年向钟金章定向发行的2,307,001股公司股票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由公司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2,307,001股的，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四）被告陈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于2016年向陈平定向发行的1,064,770股公司股票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由公司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1,064,770股的，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五）被告浙江欢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于2016年向浙江欢瑞定向发行的48,142,134股公司股票以总价1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由公司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48,142,134股的，不足部分按照7.66元/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六）被告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浙江欢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律师费130万元；

（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697,822.20元、保全费5,000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由被告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浙江欢瑞共同负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重大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被告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被执行情形，判决能否实际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裁判结果、执行情况及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5,982.58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2%。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74民初2055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53,172,85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540,334,471股（按2026年10月13日股本计，下同）的6.030%。康恩贝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3,172,85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6.030%。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恩贝集团因发展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403,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康恩贝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康恩贝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172,851股
持股比例	6.0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427,67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45,1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53,172,851	6.030%	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季强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胡季强	0	0%	
	合计	153,172,851	6.030%	—

说明：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康恩贝集团前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彼时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4%；此后胡季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将所持本公司股份陆续减持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规定，该部分股份系胡季强先生分别于2012年、2015年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不适用该指引第十条有关股东减持股份需进行预披露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但其对康恩贝集团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两者一致行动关系存续。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40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40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6日～2027年2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康恩贝集团发展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

说明：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由于康恩贝集团减持计划期间处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激励对象持续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大，康恩贝集团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交易完成当日的比例为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恩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在公司首发上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作出的承诺。

康恩贝集团承诺：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根据发展自身业务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康恩贝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督促康恩贝集团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免税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郭桂钦、李微欢、邹超勇、马志超已回避表决。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落实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企业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2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下属企业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31.72亿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持有免税公司51%股权，系其控股股东。鉴于行使优先购买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且放弃该权利有利于保障国资改革部署顺利推进，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免税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担保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郭桂钦、李微欢、邹超勇、马志超已回避表决。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落实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华发集团将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权整体移交至格力集团，双方据此签署《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2025年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事项由格力集团统筹安排，原由华发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格力集团及公司分别履行合规审批程序后，担保主体变更为格力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担保主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郭桂钦、李微欢、邹超勇、马志超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担保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落实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将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发公司”）管理权整体移交至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双方据此签署《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事项由格力集团统筹安排，原由华发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格力集团及公司分别履行合规审批程序后，担保主体变更为格力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担保情况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投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捷公司”）转让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551,753.65万元，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华发集团就投捷公司该笔款项支付义务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截至目前，投捷公司已支付交易对价165,526.095万元，剩余165,526.095万元应于2026年12月支付，220,701.46万元应于2027年12月支付。

二、变更担保承诺主体的原因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落实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华发集团将投发公司管理权整体移交至格力集团，双方据此签署《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2025年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事项由格力集团统筹安排，原由华发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格力集团及公司分别履行合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保证担保协议，担保主体变更为格力集团。

三、本次变更担保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主体变更系落实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而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原交易安排及对应主债权的变化，所涉担保为交易对方就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支付义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格力集团系珠海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融资渠道畅通，具备充分的担保能力和履约保障能力，足以保障本次担保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变更前后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及保障强度未发生实质减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担保主体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担保主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向东、郭桂钦、李微欢、邹超勇、马志超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向东、郭桂钦、李微欢、邹超勇、马志超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此项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额度的情况

近期，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意见，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96.28%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44.95%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将格力集团、格力集团控制或管理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和部分董事、高管担任董事职务的法人确认为公司关联方。

在上述关联关系形成前，公司已与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部分董事、高管担任董事职务的法人签订了日常业务合同，以及开展相关贷款、担保等金融业务，根据相关规定，该等合同自关联关系形成之日起继续履行的部分，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据此，为满足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与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400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年初至9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万元）	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214.54	400	间接控股股东变化导致新增关联方
	格力集团及其子公司	0	1,500	间接控股股东变化导致新增关联方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格力集团及其子公司	0	500	间接控股股东变化导致新增关联方
	合计	214.54	2,400	

注：1.上述日常关联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额度调剂。

2.前述非公开协议转让仅导致海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格力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关联方范围相应调整，公司与原关联方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业务内容、交易规模、结算方式等交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新增关联交易业务，故不在格力集团项下重复核定预计额度。

（二）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已与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贷款、授信、担保等金融业务合同，截至目前相关合同仍在存续履行中。根据相关规定，该等合同自关联关系形成之日起继续履行的部分，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现予以追加确认：

1、贷款及授信：2026年度，公司与格力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未新增贷款业务，并逐步偿还存量贷款。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

2、担保：公司接受格力集团提供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2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亿元。

上述交易系按原合同约定的市场化条款继续执行，相关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相关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存贷款、担保等具体事项。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71865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02-2608办公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1323号格创·集城A座

法定代表人：王轶

注册资本：2,320,305.2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444.10亿元，负债总额为974.21亿元，净资产为469.89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29亿元，净利润4.6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格力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关联方名称：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7469D

成立日期：1991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山二巷1号105办公楼三楼308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山二巷1号105办公楼三楼308

法定代表人：余学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等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65亿元，负债总额为4.32亿元，净资产为3.33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163.24万元，净利润394.7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格力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格力集团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法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一）（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或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支付租金、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及金融类服务等，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业务及资金需求，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213号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

至2026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免税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担保主体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珠免集团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珠免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0756-8711253

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张朝葳、蔡晓鹏

3、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免税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担保主体的议案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免税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企业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拟将其所持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2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下属企业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格投资”），交易对价为31.72亿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免税公司51%股权，系其控股股东，经综合考虑，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 城建集团系华发集团的下属企业，康格投资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二者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落实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华发集团下属企业城建集团拟将其所持免税公司2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格力集团下属企业康格投资，交易对价为31.72亿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持有免税公司51%股权，系其控股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财务测算的影响。经测算，若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免税公司23%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购买上述少数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按持股比例取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将冲减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而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落实国资改革部署的需要。本次交易系落实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及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有利于保障该项改革部署顺利推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免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放弃权利的金额为31.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03.59%；本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近期，根据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格力集团下属子公司康格投资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6.28%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44.95%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

鉴于上述变动，城建集团作为华发集团下属企业，和康格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鼎兴路178号1栋一层夹层101房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3楼	
法定代表人	米向东	
注册资本	370,4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6513016A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
资信状况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城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城建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0,696.69	4,298,818.79
资产净额	781,928.62	730,816.50
营业收入	245,584.62	871,785.31
净利润	55,795.34	-22,565.10

2、名称：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楼三层A区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楼三层A区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资本	302,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78YX4F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资信状况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康格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康格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9.79	2,428.68
资产净额	2,429.76	2,428.6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1	3.83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吉大景乐路38号	
办公地址	珠海市吉大景乐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35738R	
经营范围	免税商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资信状况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免税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免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1,510.52	856,510.39
资产净额	260,132.67	531,341.73
营业收入	115,862.64	237,294.47
净利润	44,113.59	76,476.05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广东同德资评报字[2026]第09017号资产评估报告，免税公司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7.93亿元，城建集团拟转让免税公司23%股权对应评估值为31.72亿元。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参考，康格投资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31.72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该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免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免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51%，仍为其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公司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任何对价，不会导致公司资金流出。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免税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免税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向东、郭桂钦、李微欢、邹超勇、马志超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